

移民專頁

# 長期離境保綠卡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## 準備好相關文件

拿到綠卡後，永久居民頻繁地長期離開美國，再入境美國經過檢查時會有失去綠卡的危險。

按照規定，永久居民一般來講每年要至少六個月住在美國。如果離境超過180天再入境，海關可能會把你當成一個請求入境的外國人；而且，即使在180天內頻繁離境，也可能有失去綠卡的危險。

有人遇到這種情況，就不敢隨便排到入境檢查的隊伍中，而是試圖排在看上去會寬鬆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檢查官後面，希望檢查官網開一面。其實，這樣做未必能保住綠卡。現在，移民局官員可以在政府

的政策下採取對移民不利的任何措施。所有長期在美國境外的永久居民應該更加小心謹慎，並準備海關針對綠卡持有人入境時的盤問。

若綠卡持有人長期離境，再入境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採取什麼措施？一般來說，海關會在你的護照上寫一個警告或者註釋。他們有可能會指示你辦理回美證，回美證允許永久居民出境最長兩年，但這並不能保證你再入境。

還有什麼其他辦法保住綠卡身分？如果長期離境的原因是要照顧病重的國外家屬，有醫生證明書、醫院的醫療證明和親屬關係證明會有

幫助。雖然有些海關官員說，稅表沒什麼說服力，但證明你有交美國國稅並沒有害處，除非你在該年以非美國居民身分免了海外收入稅。

在檢查延期或在移民法院上庭時，綠卡持有人還有其他有利的文件，包括在美國的個人資產證明、工作證明、薪水證明、家人在美國以及在美國長住的證明、銀行存摺及銀行對帳單、美國信用卡，持有美國股票、保險單、協會俱樂部和組織成員的會員證，支付長期貸款的證明，如房貸和買車的貸款，持有圖書證、該州的駕駛執照(證)或該州的身分證等。